

運用聯合國人權機制，救援李明哲： NGO 的國際自力救濟

黃怡碧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執行長
李明哲救援大隊成員

摘要

台灣非政府組織工作者李明哲，於 2017 年 3 月 19 日從廣東珠海拱北口岸入境中國時，遭中國政府強迫失蹤。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文山社區大學、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等台灣民間團體，迅速組織救援大隊，發起國內外救援行動。其中，由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獲得家屬授權後，向聯合國人權特別機制提起之緊急救援，獲得禁止強迫失蹤工作小組受理；救援大隊兩位成員並代表家屬與救援組織，於 2017 年 9 月前往日內瓦進行報告。本文即台灣非政府組織運用聯合國人權機制，救援李明哲的紀實。

關鍵字

李明哲、強迫失蹤、聯合國人權保障機制

一、背景說明

李明哲，42 歲，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文山社大）課程經理，工作之餘也擔任包括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性別不明關懷協會等民間團體志工。今（2017）年 3 月 19 日，李明哲從台北出發，途經澳門欲從廣東珠海拱北口岸入境中國時，與友人家屬失去聯繫。3 月 29 日，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國台辦）證實，李明哲因「涉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接受調查。5 月 26 日，國台辦證實李明哲因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罪」，由「湖南省檢察院」批准逮捕。9 月 6 日，國台辦證實李明哲即將受審。9 月 11 日，李明哲在湖南省岳陽中級

法院接受「公開」審判，承認所有被控事實。¹

李明哲失蹤見諸媒體後，非政府組織（NGO）隨即透過不同管道，分別與明哲的雇主文山社大校長鄭秀娟與李明哲的配偶李淨瑜聯絡。在與淨瑜取得共識後，包括文山社大、台灣人權促進會（台權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司改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人約盟）等民間團體迅速組織救援大隊，一方面爭取國內外人權團體、公民對此事件的關注與聲援，一方面協助家屬與陸委會、海基會、法務部等台灣政府部門交涉施壓，同時持續召開記者會，直接向兩岸政府施壓喊話。

台灣政府在獲悉李明哲失蹤後並非毫無作為，但相關呼籲或依 2009 年《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向對岸提出之各項請求，均被置之不理或已讀不回；同時以「救人第一」為由，帶頭低調，使得本案一直無法在台灣本地獲得應有關注。而中國政府則是透過每兩週一次的國台辦例行記者會，擠牙膏似地回應台灣民間團體的質問，或於假日前的深夜突襲放話。在兩岸正式管道近乎完全封閉，家屬也斷然拒絕兩岸捐客介入的情況下，救援大隊認為透過國際組織與各國政府施壓中國更形重要。

國際上，包括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國際人權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FIDH）、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等國際人權團體，在第一時間即提出緊急呼籲，要求中國釋放李明哲。由於李明哲非常可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自今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來，第一個被失蹤的境外 NGO 工作者，更是引發本來就特別關注中國人權發展的國際組織高度關切。在台灣，NGO 則協力分頭尋求國際奧援，例如：台權會持續組織國際連署；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則與 China Aid 合作，促成李淨瑜與其他三位「709 事件」的家屬，於五月間前往美國國會進行聽證；²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組織工作團隊，向幾個國家的駐

1 根據檢察院公布之起訴書（岳檢公二刑訴[2017]7號），李明哲是在 03/19 因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被廣東省廣州市國家安全局監視居住；05/11 被湖南省長沙市人民檢察院批准逮捕，隔天被執行逮捕，07/02 移送檢察院審理是否起訴。08/04 檢察院將此案移送岳陽中級人民法院審理。

2 The House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2017. "Disappeared, Jailed, and Tortured in China: Wives Petition for Their Husbands' Freedom." In <https://foreignaffairs.house.gov/hearing/subcommittee-hearing-disappeared-jailed-tortured-china-wives-petition-husbands-freedom/>. Latest update 29 October 2017.

台代表處簡報本案，爭取支持；人約盟則在家屬的同意下，向聯合國人權系統提出緊急申訴（urgent appeal）。本文主要目的，即在記錄民間團體運用聯合國人權機制，救援李明哲案的過程與後續行動。

二、聯合國人權機制

聯合國人權體系龐雜，但大致可分為「以聯合國憲章為基礎」（charter-based），以及「以核心公約為基礎」（treaty-based）的兩種人權監督系統。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UN Higher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則是聯合國人權事務的最高層級官員，其辦公室（Office of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下稱聯合國人權高專辦）除主責之人權事務外，亦支援協助前兩項機制執行相關工作。

（一）以憲章為基礎之人權機制

第一種機制，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Human Rights Council）為核心。人權理事會由 47 個聯合國會員國組成，於每年三次會期進行重大人權議題的審議與決定。人權理事會下設申訴處理程序（complaint procedure），任何個人、非政府組織可在沒有其他聯合國機制受理、且已窮盡內國救濟程序（除非救濟程序看來無效或被不合理拖延）的前提下，提供確實、非基於政治動機的人權侵害事實，向人權理事會提出申訴。³

以憲章為基礎之人權機制還包括：所有聯合國會員國每 4.5 年就必須接受之普遍定期審查（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UPR），以及由特別報告員／特別調查官（special rapporteurs）與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s）等獨立人權專家主責之特別程序（special procedures）。

普遍定期審查自 2006 年開始實施，是一個由會員國主導、依序審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人權紀錄的獨特機制。會員國受審查之人權紀錄包括：1. 由會員國提供之國家報告（national report）；2. 由聯合國特別程序之獨立人權

3 Office of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Human Rights Council Complaint Procedure: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In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HRC/ComplaintProcedure/Pages/FAQ.aspx>. Latest update 20 July 2017.

專家、特別報告員、條約機構或其他聯合國組織提供之報告；3. 由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非政府組織或其他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提供之資料，來了解會員國是否克盡它在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批准之人權公約、自願承擔之人權承諾，以及相關國際人道法（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義務。⁴ 中國預定在 2018 年 10 月，接受第三次普遍定期審查。⁵

特別程序是由獨立人權專家，透過主題別（thematic）調查與國別調查來保護與促進人權，工作範圍涵蓋所有的公民政治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截至 2017 年 8 月 1 日，共有 44 個主題別與 12 個國別任務（mandates）。特別程序通常是由一位特別報告員或獨立專家，或是由 5 位成員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特別調查員與工作小組成員由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任命，以個人身份任職。這些人權專家並非聯合國員工，其工作亦無酬勞，其獨立地位對其公正完成任務至關重要。特別程序任務負責人（mandate-holders）之任期，最長不得超過六年。⁶

每一個特別程序都有其工作方法，但共通的工作方式主要包括：針對個案或涉及更廣泛、結構性之人權侵害發函（此類文書以 communication 稱之）予會員國；在會員國的同意邀請下，進行國別訪問；進行專題研究或召集專家諮詢，為國際人權基準的發展作出貢獻、進行人權倡議、提升大眾意識，以及提供技術協助。對於嚴重、緊急的人權侵害，亦可見多個特別機制之特別報告員或工作小組聯合發布聲明，要求國際與侵害人權國家採取行動或停止人權侵害。特別程序每年須向人權理事會報告。

（二）以條約為基礎之人權機制

在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UDHR*）之後，聯合國陸續通過九項核心人權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

4 OHCHR. “Basic Facts about the UPR.” In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BasicFacts.aspx>. Latest update 20 July 2017.

5 OHCHR. “Calendars of Reviews.” In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Calendars.aspx>. Latest update 29 October 2017.

6 OHCHR. “Special Procedure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In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Introduction.aspx>. Latest update 5 August 2017.

(optional protocol)。除經常被合稱為兩公約之 196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 外，還有 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RD*)、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CAT*)、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1990 年《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ICMW*)、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以及 2006 年《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ICPPED*)。

目前九個核心人權公約，共有 10 個條約機構。除依據《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成立之「防範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次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ing, SPT*) 外，條約機構的任務包括；定期審查締約國報告，審查後發布結論性意見 (*concluding observations*)；依各該公約及其議定書的規定處理個人申訴，透過其裁決 (*jurisprudence*) 而對各國的行政及司法作為給予評價；同時，某些公約亦授權條約機構在某些條件下展開調查 (*inquiry*)。條約機構還有一項極重要的任務便是通過一般性意見 (*general comments*) 或一般性觀察 (*general observations*)，闡述各公約條文之意旨，並釐定締約國政府相應之核心義務。條約機構發布之結論性意見、個人申訴之決定，雖然對各締約國不具法律之拘束力或強制力，但對國際人權標準仍有一定的規範作用。此外，某些核心人權公約允許締約國間之申訴 (*inter-state*

complaints)，⁷但實務上還沒有任何國家運用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三、運用聯合國人權機制進行李明哲案救援

(一) 李明哲案牽涉之基本人權侵害

人約盟向聯合國提起緊急申訴的建議被家屬接受後，首先必須就我們所知之相關證據與資訊，分析李明哲被失蹤案涉及哪些基本權利之侵害，以及要向哪些聯合國機制提出申訴或「報案」。

我們在四月初所知李案牽涉之相關事實，包括：2012年起，李明哲透過中國社群媒體，傳播他對自由民主與人權的理念，以及台灣、香港的民主運動經驗，並透過網路開講進行公眾教育。他每年也親自前往中國一趟，與網路結識的友人交流聚會。此外，2015年在中國發生709對人權律師與人權工作者的大規模逮捕後，李明哲也在社群網絡中呼籲捐錢支持被抓捕之維權人士家屬。從這些事實，李明哲被中國政府強迫失蹤至少涉及以下受國際人權標準保障的基本人權，包括：信仰與良心自由（UDHR 第18條、ICCPR 第18條）、言論自由（UDHR 第19條、ICCPR 第19條）、集會與結社自由（UDHR 第20條、ICCPR 第21和22條）、人身自由與關押逮捕的正當程序（UDHR 第3條、ICCPR 第9條）。另外，根據聯合國大會1998年《關於個人、群體和社會機構在促進和保護普遍公認的人權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權利和義務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and Responsibility of Individuals, Groups and Organs of Society to Promote and Protect Universally Recognized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亦即《人權捍衛者宣言》，李明哲毫無疑問是人權捍衛者，應享有《人權捍衛者宣言》之各項保障，包括：集會、結社、宣揚人權理念等權利。⁸四月初當下，比較難以判斷的是，李明哲已否遭到酷刑，或其他不人道待遇。從過去相關案例，特別是維權人士獲釋後提供的證詞顯示，人權工作者在關押中遭到以電擊、刑具、下藥、疲勞訊問等方式嚴刑逼

7 例如：根據CAT 第21條、ICPPED 第32條、ICMW 第76條之規定。

8 聯合國大會決議53/144。1999。〈關於個人、群體和社會機構在促進和保護普遍公認的人權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權利和義務宣言〉。A/RES/53/144（1999/03/08通過）。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Defenders/Declaration/declaration_ch.pdf。2017/10/29。

供與不人道待遇，相當常見。⁹ 雖然救援團體高度懷疑與擔心李明哲亦會遭遇類似待遇，但由於還缺乏更有力的事證，因此先行保留這方面的申訴。

從李明哲案牽涉的權利項目來看，多數與 ICCPR 有關。但遺憾的是，中國雖然曾經在 1998 年簽署 ICCPR，但並未完成批准（參見表一）。而李明哲縱有受到酷刑，但中國才剛於 2016 年 12 月提交 CAT 的一年期追蹤報告（follow-up report），離下一輪審查還有一段時間，再加上中國保留 CAT 第 20 條有關酷刑委員會對締約國之調查，因此李明哲案短期內難以運用《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機制。因此，尋求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所屬特別機制的介入，仍是較為可能的方案。

表一 中國簽署或批准之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

公約名稱（括弧內為聯合國大會通過之年份，非生效年）	簽署日 (mm/dd/yyyy)	批准、加入或繼受日 (mm/dd/yyyy)
ICER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65)		12/29/1981 (加入)
ICCPR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	10/05/1998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66)	10/27/1997	03/27/2001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	07/17/1980	11/04/1980

CA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1984）

9 〈聯合國批酷刑，中國官員：刑椅安全舒適〉。2015。《自由時報》，2015 年 11 月 19 日。
<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1513567>；陳博臻。2017。〈709 大逮捕：刑具禁錮 1 個月，中國維權律師家屬揭殘忍暴行〉。《上報》，2017 年 05 月 13 日。
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7079。2017/10/29。

CRC 兒童權利公約 (1989)	08/29/1990	03/02/1992
ICMW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1990)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006)	03/30/2007	08/01/2008
ICPPED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2006)		

2017年4月6日，人約盟再次向家屬確認提出申訴，並取得李明哲本人、父母親姓名等必要資料後，即透過聯合國人權高專辦新設置、以網路為主要平台的整合性申報系統（網址為 <http://spsubmission.ohchr.org>），向四項特別人權機制人權捍衛者特別報告員（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言論自由特別報告員（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禁止強迫與非自願失蹤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Enforced and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 WGEID）、禁止任意逮捕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WGAD）提供李明哲案的相關訊息。為確保訊息都能到達相關機制，除透過整合性平台寄發訊息外，也同時寄送這幾個特別機制之秘書處以及聯合國人權高專辦 urgent-action@ohchr.org 信箱。¹⁰ 另外，鑑於我國兩公約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委員，或為聯合國前任與現任條約機構委員或特別機制人權專家，或為國際上極為有影響力的學者與法官，因此人約盟同日亦發信給兩屆（2013、2017）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懇請他們在適當場合與時間協助救援。委員中，Eibe Riedel 教授（經社文委員會前任副主席、德國駐 UNESCO 代表團人權專家顧問）和孔傑榮教授（紐約大學教授、中國人權專家），立即應允採取行動。

李明哲案並不是台灣非政府組織第一次近用聯合國人權機制。2005年7

10 可在本頁面找到相關機制之特別報告員、工作小組與秘書處信箱，<http://spinternet.ohchr.org/Layouts/SpecialProceduresInternet/ViewAllCountryMandates.aspx?Type=TM>。2017/10/29。

月，聯合國適足居住權特別報告員（Special Rapporteur on adequate housing as a component of the rights to an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 and on the right to non-discrimination in this context）Miloon Kothari 先生（2017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以及健康權特別報告員（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the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standard of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Paul Hunt 教授，在接受樂生自救會等團體的申訴後，發布共同聲明：要求「當局」（the authorities）向樂生居民諮商，設法協調出其他更適當、較小侵犯權利的方案；居民若無法留居原地，需給與適當補償。¹¹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亦曾經於 2011 年，為台灣史上被關押最久的死刑犯邱和順，向聯合國禁止酷刑特別報告員（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提起申訴；但特別報告員卻在接到相關資料後，發信給北京而非台灣政府，以致不了了之。

在發出緊急申訴後幾天內，人約盟兩次收到 WGEID 來信，要求確認李明哲失蹤的消息來源，以及我們如何確知李明哲處於中國政府的控制下。雖然 WGEID 秘書處未使用「正式受理」等相關字眼，但他們的來函顯示 WGEID 相當關心此案，並且可能採取行動。因此，我們除了利用各次記者會向各界更新與 WGEID 間之聯繫外，台權會、人約盟也透過 FIDH、國際人權服務（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ISHR）等在日內瓦有長駐辦公室之國際組織，多方地向幾個聯合國機制，非正式地表達關切與跟進。

在苦等 WGEID 正式受理期間，加強聯合國人權機制對李明哲案關切的非正式行動始終如火如荼，而且受到國外組織極大的幫助。由於他們的大力協助與安排，在 5-8 月期間，救援大隊成員飛了三趟，順利在日內瓦及其他地方見到包括特別報告員本人，以及幾個特別人權機制的工作成員，獲得第一手向他們說明李明哲案的機會。同時有機會向近 20 個國家派駐在日內瓦的代表團人權官員，報告本案。

11 UN News Centre. 2005. "UN Experts Voice 'Profound Concern' at Reported Sanatorium Eviction in Taiwan." 21 July 2005. In <http://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15105&Cr=taiwan&Cr1=#.WfVZiUz3VTY>. Latest update 29 October 2017.

6月23日，人約盟終於收到由WGEID主席Houria Es-Slami女士，代表工作小組發出的執行文件（implementation letter），說明自收到本案相關訊息後WGEID採取的行動，包括在4月27日發出要求中國政府說明本案的正式文書。同時也通知我們，如果家屬與申訴團體認為有親自向WGEID說明之必要，「而且得以進入聯合國場區的話」（have the access to the UN premises），可以在8月11日前，通知秘書處安排在9月11-15日舉行的第113次工作會議進行報告。這樣的通知，一則以喜一則以憂（雖然人還沒放回來，其實沒有任何值得歡喜的事）：在全球這麼多的被失蹤案件中，我們有機會正式提出報告，不只對明哲的救援可能有幫忙，同時也能利用這個機會，對於WGEID專家對外籍人士被中國政府失蹤這種越來越常見的樣態，增加了解。憂的是，這封信也婉轉表達，WGEID無法保證我們能順利進入聯合國完成報告。要特別說明的是，絕大部分聯合國人權特別機制並未提供像WGEID這樣，讓受害人、受害人家屬或申訴團體在正式會議報告的機會。以屬性非常相近的WGAD來說，其工作方式主要是透過書面，並未提供當面作證或報告的機會。

（二）波折重重但成果尚稱圓滿的WGEID工作會期報告

李淨瑜女士在慎重考慮並安排好家人照顧事務後，決定與救援大隊成員於9月10日深夜，搭機前往日內瓦，並在9月13日向WGEID報告。同時，由於WGEID本次會議正好與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會期有部分重疊，國際人權組織ISHR也邀請淨瑜在9月12日的人權理事會場邊會議，擔任與談人之一。但就在救援大隊日內瓦行第一次行前會的隔天，也就是9月6日，中國政府透過李明哲案的「官派」律師通知李淨瑜，要求她即刻準備前往中國湖南長沙，因為「李明哲很快就會進行審判」。再幾日，中國政府公告李明哲案將在9月11日進行「公開」審判。至此，淨瑜毫無選擇，只能前往長沙會見已經半年不見的丈夫，而日內瓦報告就交由人約盟執行長黃怡碧、台權會秘書長邱伊翎執行。

不具有聯合國經社理事會認可諮商地位的NGO工作者，要參與聯合國相關人權機制，有不同的要件。以我們聯合國九月行為例，WGEID工作會議與旁聽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相關會議的資格與文件要求就不相同。WGEID工作會

議並不開放註冊也不能旁聽，而是被排入議程者才能參加，原則上有 WGEID 通知函加上有效的身份文件，就可以進入聯合國進行報告；但如果是要旁聽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相關會議，則必須先由具備諮商地位的 NGO 代為提出申請，再線上註冊取得聯合國的認證信函才能參加。我們一方面為了買雙重保險，一方面也想觀察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進行，因此希望可以透過 ISHR 協助申請人權理事會旁聽證。但因為連絡上的落差，以及 ISHR 主管認為要進入聯合國只需要 WGEID 文件、不需要有人權理事會旁聽證；因此我們要到 9 月 13 日報告當天，才在 FIDH 的協助下順利註冊、取得人權理事會旁聽證。

但取得旁聽證或持有 WGEID 的正式通知函只是第一關，最關鍵的仍是入口處的聯合國安全部門願不願意讓我們用台灣護照進入萬國宮。根據聯合國安全部門的內部規定，聯合國訪客必須持有由聯合國會員國發出的正式身份文件。過去，許多台灣人得以進入聯合國並不是用台灣護照，而是用第二國護照、僑居地或留學地的居留證（僑居地與留學地為聯合國會員國）、其他國家發出的駕照，甚至台胞證等方式進入聯合國。一個沒有這些證件、只有一本上面還貼著台灣國貼紙的中華民國護照的人，到底進不進得了聯合國，始終是最大的懸念與焦慮來源。除了聯合國的安全政策外，中國的干預也可能造成能否順利進入聯合國並完成報告的變數。根據人權觀察今年七月發布的「國際倡議的代價：中國干預聯合國人權機制」報告，中國駐聯合國官員也會騷擾、阻擋具有非中國國籍、關心中國、西藏與維吾爾人權事務的非政府組織工作者與維權人士，在聯合國進行報告。¹²

這次到 WGEID 的報告對台灣來說別具意義：我不能確定是不是唯一，但非常可能是台灣退出聯合國之後，非常少數能在正式場合近用聯合國人權機制的時刻。我與伊翎背負了許多人的期待，伊翎還在行前的劉曉波紀念晚會上，聲淚俱下宣示：我們要堂堂正正以台灣人的身份走進聯合國，絕不妥協。但萬一真的進不去，我們也已做好應變：除了絕對會向聯合國與中國嚴正抗議外，我們會以在其他地方進行報告的方式向 WGEID 報告，而報告的內容仍舊會列

12 Human Rights Watch. 2017. "The Costs of International Advocacy: China's Interference in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In <https://www.hrw.org/report/2017/09/05/costs-international-advocacy/chinas-interference-united-nations-human-rights>. Latest update 29 October 2017.

入正式紀錄與年度工作報告。事實上，在我們出發前，WGEID 秘書處就主動來電，商議在萬國宮以外場地進行報告的可行性。其實為顧慮 NGO 工作者與權利受侵害者的安全，聯合國人權機制在聯合國以外的地方與 NGO 進行會面或舉辦會議並非特例。只是台灣的國際處境特殊，使得有機會在國際場域發聲的台灣人，不只在專業不能漏氣，還同時需要維護台灣與台灣人的國格與尊嚴。

以我今年 5-8 月共 4 次前往萬國宮的經驗，3 次成功 1 次失敗，成功率 75%。但如果把跟誰一起進去納入考慮，失敗率就有天壤之別（0% vs. 50%）。成功的 3 次中，一次是為了進行台塑越南河靜鋼鐵廠疑似污染案遊說，與越南團隊（超過 10 人）一起拜訪聯合國環境機制；一次是與具有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諮商地位的 NGO 團隊（6 人）一起進去。兩次單槍匹馬的拜訪，一次成功一次失敗：失敗那一次，是連 CRPD 委員會委員親自到入口接我、警衛還是因為我拿不出台灣護照以外的身份文件，堅持不讓我進去；成功那一次，我懷疑是因為接待人員在比對台灣與中國證件時，把允許與不允許的文件剛好弄反，讓我順利過關。對於台灣人有時可以進去、有時進不去的情況，很顯然是聯合國安全部門執行內部規則的任意性。但除非真的能積極正向解決持台灣護照進入聯合國的問題，否則我所遇到的大部分國際組織認為，現在這樣的任意性比起嚴格執行現行內規，對台灣來說還是比較有利。

終於，在擔心好幾天後，9 月 13 日中午我們竟然沒有遭到太多檢查就順利進入聯合國。成功的因素可能很多：國際組織的關切與協助，台灣駐日內瓦代表處黃建章先生的奔走，當天安全部門心情特別好……；但如果不成功，原因當然只有一個，就是護照不被承認是合法文件。當天下午 5 點，在天時地利人和一切條件俱足下，伊翎與我順利進行報告。當次會議也在 WGEID 的同意下，邀請 ISHR 與 FIDH 的代表一起參加。

在大約 45 分鐘的過程中，主席說明 WGEID 的會議進行方式與保密要求後，先由我介紹代表成員，以及為淨瑜在中國的有意操弄下無法與會，向大家致歉；接著由伊翎代表淨瑜宣讀聲明，最後由工作組五位委員展開提問。詳細的內容，基於保密原則，我無法在此細述。但委員們的重大關切包括：明哲的

身心健康、淨瑜的狀況、明哲在中國是否有近親可以前往探視。委員也非常關切中國以國家安全為由，拒絕告知家屬相關訊息的做法，嚴重違反基本人權。我們也請教委員，應該在國際上哪個場域，去爭執中國法制與國際人權法嚴重不相容之處；以及未來明哲的行蹤確認後，是否需移轉至其他人權機制持續處理。最後，我們再次強調 9 月 11 日所謂公開審判，其實是經過仔細編演的法庭戲劇，也重申明哲雖然曾在審判當天出現在世人眼前，但審判後中國仍舊拒絕透漏他的具體所在，而淨瑜仍舊無法依其意願自由前往中國探視明哲，因此我們認為明哲仍處於強迫失蹤狀態。主席當下也認為，WGEID 應該持續受理；而且也向我們保證，他們充分理解中國與台灣之間關係特殊，但是他們不會因為政治因素而對本案有歧視性的處理。

要特別說明的是，本來從與 WGEID 之間的所有聯繫、受理、後續溝通與會議的議程安排、與會者、會議內容等等，為了保護當事人與家屬、申訴人，甚至為了不讓工作小組成員受到不當干預，整個過程都應該全程保密。但救援大隊為了加強對中國的壓力，並且逼迫中國回應我們的提問，我們與 WGEID 的部分工作安排，幾乎全攤在陽光下，這一點我們要跟 WGEID 與秘書處工作人員致歉與致意。

（三）後續的聯合國相關行動

WGEID 剛於 10 月中再次行文人約盟，認為中國政府的幾次回覆內容不足以讓他們確認李明哲所在，因此將持續受理李明哲案，而家屬與申訴團體如果願意，可在明年 2 月的第 114 次會期進行報告。

另外，鑑於在國際人權法上，過長的審前羈押、對肉體與精神造成高度痛苦、禁止家屬探視、不告知家屬受關押者所在地，都可能構成對本人以及對家屬的殘忍與不人道待遇。救援大隊將持續評估為李明哲與李淨瑜，就酷刑部分提出申訴的可行性。

我們除持續透過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所屬特別機制持續向中國施壓外，也會關注中國預定將於 2018 年 10 月接受的第三次普遍定期審查。目前人約盟、台權會將尋求與國際人權團體合作，共同提交 NGO 報告供其他會員國參考。另外也會慎重考慮是否在普遍定期審查期間，前往日內瓦進行國際遊說。遊說重

點除遭受中國人權侵害的具體個案外，爭取與確保台灣政府與民間團體參與聯合國人權機制的空間也是重點。

從 WGEID 的說法，得知中國政府不願意向聯合國清楚交代李明哲的動向；但我們也確認，中國明白這是聯合國組織關注的案例，也是中國被觀察的重點。事實上，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在今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九月會期的開幕演講論及中國人權狀況時，即明確提到王全璋、江天勇、李明哲、札西文色、劉霞等人遭到中國無理剝奪人身自由，顯示台灣民間與國際組織的遊說有一定的成效。¹³ NGO 的這些努力，無非是希望能夠幫助明哲早日回國；或者至少，由於國際的關注，能夠讓中國政府早日讓家屬得知明哲的所在、得以定期探視，並確保在監禁期間得到適當的醫療照顧、確保身心健康。一個國家是否踐行法治國原則，從單一個案的人權保障就讓世人看得一清二楚。聯合國機制固然有所侷限，但值此困難之際能夠幫忙探索真相，自有其力量。

13 OHCHR. “Darker and More Dangerous: High Commissioner Updates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on Human Rights Issues in 40 Countries.” In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041&LangID=E>. Latest update 29 October 2017.

Exploring the UN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to Rescue Li Ming-che: A Narrative of NGO Workers

Yibee Huang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ovenants Watch, Taiwan

Abstract

Li Ming-che, a Taiwanese NGO worker, was forcibly se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hen he entered China via Macau on March 19, 2017. A rescue team consisting of members from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Wen-Shan Community College and Covenants Watch, were very soon organized to generat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support for Li Ming-che. Among the various actions taken, an urgent appeal was filed aiming at the special procedures under the UN Human Rights Council and later taken up by the Working Group on Enforced and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 This article details this rare example of Taiwanese NGOs employing UN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in their efforts.

Keywords

Li Ming-che, enforced disappearance, UN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